南通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

（嘉创产业园-激光雷达生产项目）

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

监制

南 通 市 建 设 局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南通市嘉创产业园有限公司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如皋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激光雷达生产项目-1#办公楼、2~4#车间、5#门卫勘察 任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，为明确责任，协作配合，搞好该工程勘察工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本工程勘察阶段的工作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　工程勘察范围：

1.1 工程建设地点　如皋市益寿北路东侧锂能路南侧

1.2 工程项目概况　单层钢架结构 、多层混凝土结构，面积约 1.6 万㎡

1.3 技术要求　　按国家规范进行

1.4 预计工程量

第二条　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：

项目名称	文件资料份数	提供日期
一、提交工程项目批准文件（复印件）以及施工或勘察许可文件	/	
二、提交工程项目的坐标与标高资料	/	
三、提交技术委托书及已有的技术资料和图件	/	

第三条　乙方按下述进度、份数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：

勘察成果名称	提交日期	提交份数	质量等级
勘察报告	双方协商	四份	合格

3.1 勘察成果规定提交四份，超过四份乙方另收工本费。

3.2 工程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为准，如遇特殊情况（设计变更、工程量变化、自然条件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）时，工期顺延。

第四条　取费标准及拨付办法

4.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计取费用。国家规定的取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，由双方另行议定。

4.2 本工程勘察费¥2.4 万元（贰万肆仟元）。包含增值税，税率 6%。合同生效后 7 天内，甲方向乙方预付勘察费的 40 %计 0.96 万元 作为预付款（本合同履行后，预付款抵作勘察费）；提供勘察报告后 7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勘察费的 50 %计 1.2 万元，房屋验收后 7 天内，甲方与乙方结清全部费用。

第五条　双方责任

5.1 甲方

5.1.1 甲方委托任务时，必须向乙方明确技术要求和勘察阶段，按时提供已有技术资料（包括地下管线、地下构筑物的资料），并能满足乙方编写勘察纲要和编制工程预算的基本要求。若因地下埋藏物不清，致使勘察过程中发生或危及人身安全时，其责任由甲方负责。

5.1.2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，特别是在有毒、有害等危险现场工作时，甲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。

5.1.3 派员协助乙方与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，及时为乙方创造并解决勘察现场条件。如：征购土地、青苗赔偿、拆除障碍物、平整施工现场、修好通行道路、接通电源和水源以及排水渠等，并承担其费用。

5.1.4 勘察前，根据乙方提出的用料计划，按时准备好各种材料，并承担费用。

5.15 按时为勘察人员准备好住宿、办公、临时库房、步餐食堂、取暖、饮水以及条件许可的其他福利设施，甲方不向乙方收取费用。当甲方不能提供上述条件时，甲方应支付乙方临时设施费。

5.1.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，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，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。

5.1.7 工程完工后，在 15 天内负责组织勘察及成果验收，并在乙方填写的工程勘察交验单上签署意见，作为工程勘察费用结算的依据。

5.1.8 维护乙方提交的勘察成果，不得擅自修改、转让。

5.1.9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窝工，除工期顺延外，甲方应支付窝工费。

5.1.10 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。

5.2 乙方

5.2.1 派工程技术人员按任务委托书和设计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，确定勘察手段、勘察工作量，编制工程预算。

5.2.2 在勘察前，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。

5.2.3 勘察过程中，根据场地地形、地质条件和技术规范要求，向甲方提出增减工程量或改变勘察手段的意见，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。

5.2.4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、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，根据委托任务书提出的技术要求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，提交勘察成果，并对其质量承诺负责。

5.2.5 讲究职业道德，端正经营作风，勘察成果应满足设计和施工的要求。

5.2.6 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。

第六条　违约责任

6.1 甲方不履行合同时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；乙方不履行合同时，双倍返还定金。

6.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及时拨付勘察费，每超过一日，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；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勘察成果，每超过一日，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二。

6.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质量低劣，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时，乙方应当继续完善勘察，减收或者免收勘察费并赔偿损失。

第七条　其他

7.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同意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7.2 其他事项

7.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、电报、电传、技术讨论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7.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，在 90 日内报如皋市住建局备案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废止。

7.5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。

7.6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委托方单位名称：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单位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　　话：

电　　传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签订合同代表（签字）：

年　月　日

承包方单位名称：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单位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　　话：

电　　传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签订合同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25 年 07月 20日